

經濟部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審查評核規範

一、本規範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4 條訂定之。

第 14 條	<p>1.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於確定次一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項目後，按各該補助項目性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標準及財務計畫檢核基礎等規範，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副知相關鄉(鎮、市)公所及學校。二、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補助計畫，應先審核其對所轄鄉(鎮、市)、區與學校補助之周延性及合理性，經審核結果具周延性及合理性者，再邀集相關人員依前款所定規範進行審查、評比及檢核作業。三、依前款完成審查後，應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補助計畫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四、對於前款所核定之補助計畫，應切實敘明補助之對象、項目及金額，另副知相關鄉(鎮、市)公所及學校，並於網站公告。 <p>2.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規定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或執行績效不佳等情形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縮減或取消補助，並由原未獲補助之計畫項目依序遞補。</p>
--------	--

二、本部於補助計畫實施期間將邀請土木、建築、結構、機電等領域專家學者組成甄審委員會就申請機關提報之申請補助計畫召開行政審查會議(以下簡稱行審)，並依下列評審項目審查評核：

(一) 市場整建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1. 申請補助計畫需敘明市場建物之使用狀況及營運需求。
2. 申請補助計畫如涉及市場區為偏遠(含離島、偏鄉)、建物特殊(含歷史建築)、災後補強重建等特殊或急迫之需求，申請機關應於申請補助計畫敘明。

(二) 耐震能力評估情形：

1. 工程之規劃設計、補強工程及拆除重建工程申請案須憑前期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或安全鑑定)、建築物現況使用情形等為依據說明耐震安全急迫性及改善方案。
2. 拆除重建工程申請案應符合建築物確有急迫危險以補強不符效益，或各項機能老舊非重建無法改善，且地方上確有市場需求者。

(三) 先期規劃作業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1. 申請補助計畫如有影響攤商租賃契約之虞，申請機關應於規畫設計階段召開攤商說明會，並於申請補助計畫中敘明協商結果。
2. 申請補助計畫如涉及公有零售市場之新建、改建或增建者，申請機關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就相關計畫書辦理先行審核程序。
3. 申請補助計畫如涉及民間參與，申請機關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相關前期作業。

(四) 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情形：

1. 申請補助計畫須敘明規劃之預算來源及金額，包含：申請補助經費、自籌經費、其他部會補助經費或民間參與經費等，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或納入預算承諾書。如於計畫執行過程有變更計畫之虞，須詳實函報本部備查。
2. 補強工程或拆除重建工程之工程費及各項設計監造費，應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定建築工程造價標準、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 執行進度規劃情形：

申請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須依管考作業規範規劃辦理。

(六) 使用管理及後續維護說明：

1. 補強工程及拆除重建工程申請案須於計畫書中敘明完成計畫後之市場營運管理規畫。如市場現況似有閒置或違法使用之虞，申請機關須於申請補助計畫敘明活化策略或相關後續規畫。
2. 補強工程及拆除重建工程申請案須於計畫書中敘明完成計畫後之建物維護管理規劃，如涉及阻尼器等須定期維護之工法，申請機關須提出未來十年之維護費用規畫。

(七) 整體計畫內容周延性及合理性

三、本部於受理申請補助計畫期間得派員會同申請機關及執行機關實地勘查，並得邀請該機關於行審列席說明。

四、補助計畫核定原則：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補助申請計畫，本部將依上開評審項目進行審查評核，審核評分表如附表 1。評核分數平均得 80 分(含)以上者，列入匡列補助名單，未達 80 分者列入候補名單，待申請機關依委員建議修訂計畫並經本部複審通過後，依序遞補至匡列補助名單。

- (二) 考量本計畫每期預算之匡列額度與執行期限，本部得依下列原則於匡列補助名單中排定優先核定之順序：
1. 執行階段超前者優先核定補助，如：已完成規劃設計者優先於僅完成詳評者。
 2. 執行階段相同者則依評核分數決定優先核定補助之次序，評核分數同分者則依序由評核分項(七)、(二)、(四)、(三)、(五)、(一)、(六)分數較高者優先核定補助。
- (三) 本部得參照各縣市年度綜合考評成績，並視排序情形，於所報需求數內核定補助金額。

**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
補助計畫評審核分表**

項次	評審項目	配分	評分
一	市場整建之急迫性與必要性，包含： 1. 該地區之市場需求(含偏鄉地區) 2. 目前市場使用狀況(出租率、營業率)與使用方式	10	
二	耐震評估情形，包含： 1. 建築物現況評估(耐震係數 CDR 值) 2. 前期詳評或規劃設計之成果	20	
三	先期規劃作業與相關行政作業之辦理情形，包含： 1. 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等作業 2. 公聽會、攤商說明會等訪談與協調作業	10	
四	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情形，包含： 1. 經費編列情形 2. 補助需求、配合款籌措與其他經費來源說明	20	
五	執行進度規劃情形，包含： 1. 預定辦理期程 2. 承諾完成期限	10	
六	使用管理及後續維護情形，包含： 1. 補強重建後市場營運管理規劃 2. 建物後續管理維護機制	10	
七	整體計畫內容周延性及合理性。	20	
實得分數			

註：評審之實得分數 80 分（含）以上者，同意核予補助；未滿 80 分者請敘明理由。

審核說明與建議：

審查委員簽名：

年 月 日